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8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薛淑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251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與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5月31日向訴外人新竹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96年5月3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每月為1期，分60期，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34，第3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百分之12.69（1.08%+12.69%=13.77%）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如有1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01 金、利息。又新竹銀行於96年6月30日將營業及資產讓與渣  
02 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渣打銀行  
03 復於101年11月28日將本件債權讓與予原告，且以登報公告  
04 方式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  
06 本院卷第13頁）。

0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8 陳述。

09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銀行借據、增補  
10 契約書、分攤表、歷次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  
11 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經濟部函、報紙公告等  
12 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  
14 告本於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王淑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 記 官 洪凌婷